

川财职院党（2020）62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财经职业学院“党员积分制管理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（此处为通知正文内容，因图像模糊无法识别具体文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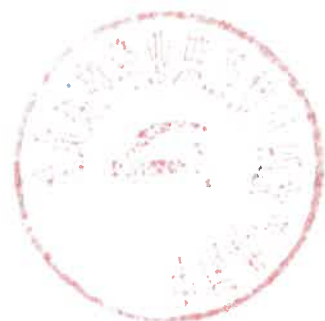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0年7月23日



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

附件

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“党员积分制管理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，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根据中共四川省财政厅直属机关党委《关于改进财政厅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机党〔2019〕21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党员。凡在编在岗、组织关系在学院的党员，均纳入积分制管理范围。预备党员、流动党员、长期病休党员、出国（境）党员、离退休党员、已转组织关系的党员、已调离学院的党员，不纳入积分制管理范围。

（一）分值设定

（四）上报备案。每年 1 月 20 日前，各党支部（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下属支部由党总支收集上报）将上一年度《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台账》报学院党委备案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积分结果作为民主评议党员、评先评优、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，与所在党支部评先选优、奖励惩处挂钩。

1. 在民主评议党员、评定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工作者以及命名示范岗等时，可优先推荐年度积分排名靠前的党员。

2. 对积分低于 80 分或出现负面清单扣分项的党员，及时开展谈心谈话、教育提醒，督促整改转化，且当年不得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评定为“优秀”，当年不能作为党内评先选优推荐对象。

3. 党员违纪违法的，所在党支部纳入后进（软弱涣散）基层党组织整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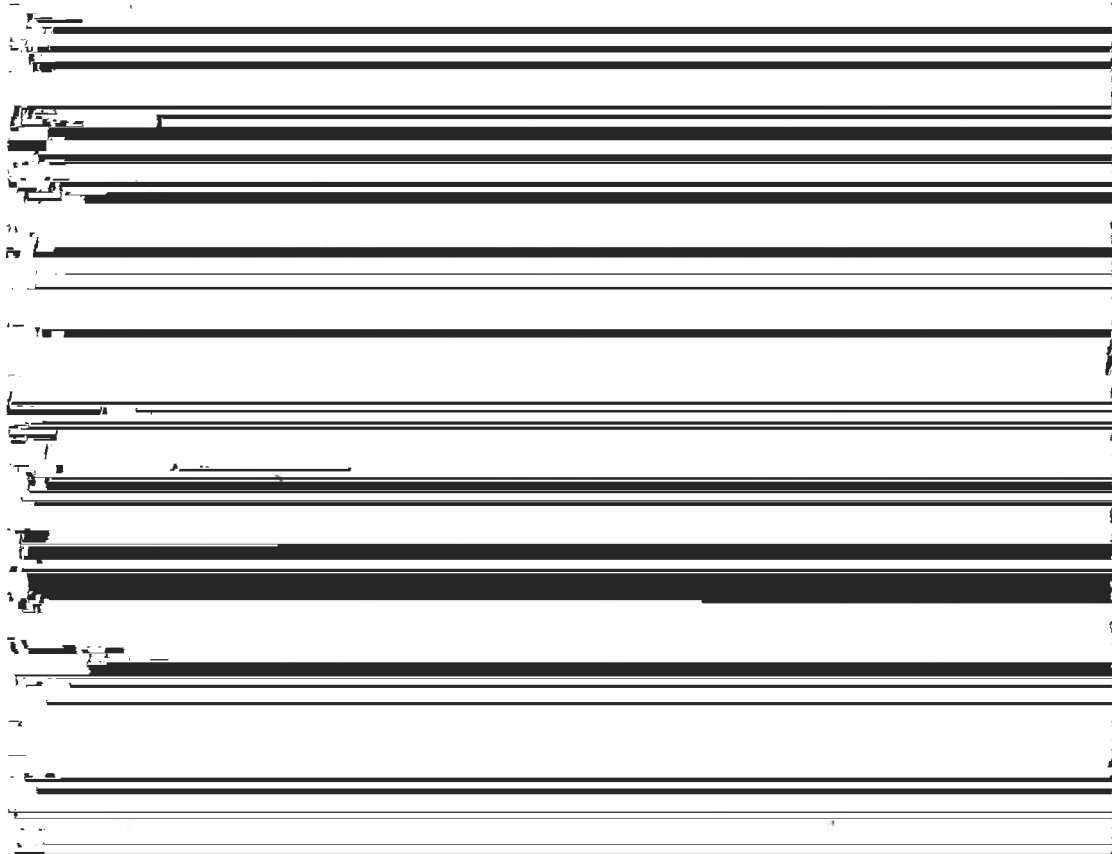
4. 预备党员年度积分均值低于 80 分的，不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，需延长预备期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、压实责任。支部书记是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认真履职尽责，敢于动真碰硬，切实把

（二）围绕中心 创新发展

各部门中心工作和职能职责，细化分值指标，突出科学管用，
以政治建设统领各项工作深入融合，做到两手抓、两促进、两不误。



误。要坚持发展导向，注重在实践中与时俱进、创新发展，
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，充分用好和发挥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。

附件 1

党员积分制管理分值设定参考标准

基础分 (80分)	加分项 (以负面清单形式予以减分)	加分项 (以激励清单形式正向加分)
分值标准 (满分100分)	(2)分	①学习理论成果或在媒体、表可加分。②运果推进工作、提的意见建议被采, 院级每次加1级每次加2分, 次加3分, 省部次加4分, 此项过5分。
		①为基层、群解难题办实事可创基层、群众和感谢信、表扬加2分。②主持讲项目, 对社会贡献, 受到表彰受到市厅级表受到省部级表受到省部级以5分。③参加志加1分, 参加1次此项加分不超过
		①积极参与抢

附件 2

党员积分制管理个人清单

(____年__半年)

所在党支部:

党员姓名:

序号	日期	积分情况 (填写加、减分值具体事由)	加分	减分

积分分值=基础分+加分-减分

党员
确认
意见

年 月 日

支部
审核
意见

年 月 日

